**RC-8/13：性别主流化**

缔约方大会，

回顾大会于2015年9月25日在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5，

又回顾2016年5月27日的联合国大会题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2/5号决议，决议尤其强调了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目标时尊重、保护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性，

欢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性别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执行性别行动计划的报告[[1]](#footnote-1)，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动其活动、项目和方案的性别主流化；

承认尽管缔约方和秘书处为推动性别平等付出了努力，但仍需要努力确保所有缔约方的女性和男性平等参与三项公约的落实，确保他们在缔约方各机构和进程中的代表性，从而参与促进性别平等的危险化学品与废物政策并为之提供信息；

请秘书处：

(a) 根据BC-12/25号、RC-7/15号和SC-7/33号决定，继续向2019年各缔约方大会联会及随后的会议报告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b) 更新性别行动计划以供各缔约方大会下次联会审议，使其在工作方案中考虑性别主流化，并制定监测进程的指标，从而使缔约方大会能够跟进计划的落实；

1. UNEP/CHW.13/INF/46-UNEP/FAO/RC/COP.8/INF/32-UNEP/POPS/COP.8/INF/49, 附件。 [↑](#footnote-ref-1)